

关于对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95 号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违规

2022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，自 2022 年 1 月至公告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.95 亿元，与 5%以上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0.19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9.34%和 2.14%。公司未及时对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6.3.7 条、第 6.3.19 条的规定。

二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违规

2022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确认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公告》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、4 月 27 日、5 月 6 月、2022 年 3 月 2 日，以零利率向

四位员工每人提供了 25 万元、为期五年的购房资助，合计金额 100 万元，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3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6.1.3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5 月 5 日